

---

## 主要股東

---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及[●]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A. 公司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sup>(1)</sup>	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eprint Limited <sup>(2)</sup>	受益所有人	[●]	[●]
余先生 <sup>(3)</sup>	受益所有人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	[●]
盧雪兒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	[●]
莊先生 <sup>(3)</sup>	受益所有人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	[●]
葉飛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	[●]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sup>(1)</sup>	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sup>(3)</sup>	受益所有人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	[●]
俞少萍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	[●]
梁衛明先生 <sup>(3)</sup>	受益所有人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	[●]
周鳳翹女士 <sup>(7)</sup>	配偶權益	[●]	[●]
梁一鵬先生 <sup>(3)</sup>	受益所有人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eprint Limited直接擁有本公司約58.5%的權益(並無計及根據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已授出及根據[●]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 (3) 緊隨[●]及[●]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已授出及根據[●]可能授出的購股權)，eprint Limited、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約[●]％、[●]％、[●]％、[●]％、[●]％及[●]％權益。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擁有eprint Limited 21.62％、21.62％、21.62％、21.62％及13.52％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已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eprint Limited慣常根據一致行動股東共同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股東被視為於eprint Limited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4) 盧雪兒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雪兒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葉飛女士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飛女士被視為於莊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俞少萍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少萍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周鳳翹女士為梁衛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鳳翹女士被視為於梁衛明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sup>(1)</sup>	寶明印刷 有限公司權益
葉先生	受益所有人	300 股(L)	3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中的好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緊隨[●]及[●]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